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67 号

RS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专项审计报告.....	1
二、附注.....	8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

邮政编码:100033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Add:8-9/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3

电话: +86(10)88091188

Tel: +86(10)88091188

传真: +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专项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1967号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咨询”)的委托,对2010年8月21日至2010年9月5日止,百胜咨询以及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投资”)(以下合称百胜咨询及百胜投资为“百胜公司”)及顾客、员工对“捐一元·献爱心·送营养”项目(以下简称“捐一元”项目)捐款以及中国扶贫基金会“捐一元”项目接受捐款及使用情况执行商定程序。

“捐一元”项目发起人(中国扶贫基金会和百胜公司)的责任包括: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资产的安全及提供相关资料、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商定程序。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现将有关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目的

对在2010年8月21日至2010年9月5日期间,百胜公司及顾客、员工“捐一元”项目捐款以及中国扶贫基金会“捐一元”项目接受,以及2010年11月至2012年4月使用该项捐款的情况执行商定程序,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注:2010年“捐一元”项目所筹善款中国扶贫基金会于2010年11月至2012年4月使用,因此于2012年6月进行审计工作

二、审计范围

1、2010年8月21日至2010年9月5日止，百胜公司及顾客、员工“捐一元”项目捐款的明细资料；

2、2010年11月至2012年4月止，中国扶贫基金会“捐一元”项目接受、使用2010年8月21日至2010年9月5日止，百胜公司及顾客、员工“捐一元”项目捐款的情况；

3、2010年11月至2012年4月止，“捐一元”项目涉及的云南省教育局的项目款及项目物资接受、使用情况。

三、“捐一元”项目工作流程简介：

1. 捐款来源：百胜公司旗下餐厅消费者捐款、百胜公司员工、百胜公司。

2. 百胜公司收集、汇总、核算全部捐款后统一汇款至中国扶贫基金会。

3. 中国扶贫基金会收到捐款后，选择资助地。受助学校必须满足处于贫困县，贫困生比例较大，以住宿制学校为主等条件。中国扶贫基金会再根据名单逐个考察各校实际情况。

4. 中国扶贫基金会通过实地考察、对比询价以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项目供应商。

5. 中国扶贫基金会与食品供应商、当地教育局签订三方协议采购学生奶和鸡蛋；中国扶贫基金会与炊具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购买爱心厨房设备，并与各受助教育局签订捐赠协议，将爱心厨房设备捐赠给各受助学校。

6. 中国扶贫基金会分三批向受助教育局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协议签订初期向受助教育局拨付首批项目资金；在项目执行中期和项目结束后，对教育局提供的项目执行报告、项目对账单、鸡蛋和牛奶的供应商与教育局往来的发票票据等进行审核确认后，向教育局分批拨付项目资金。

7. 由学校或教育局签收牛奶、鸡蛋、炊具。牛奶和鸡蛋供应商送货时出具出库单，项目中期、终期制作项目对账单，每月向教育局开具发票，由教育局核对每批次的接收数量、金额后签字存档，并根据发票金额向供应商分批拨款；炊具供应商送货时出具出库清单，并由受助学校负责人核对数量、品种后在出库单上签字存档。

8. 由学校指定专人保管、发放牛奶、鸡蛋，妥善保管并使用炊具。

9. 中国扶贫基金会项目执行人员及内部监测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四、执行的商定程序

1、从终端消费者和员工到百胜中国

我们核对了 5 家市场明细账中记录的消费者和员工的捐款同 5 家市场原始凭证的记录，核对相符。

对于百胜公司总部以及 5 个市场，我们执行如下程序：

1.1 消费者捐款：在每个选取的市场上再任意选取 5 家餐厅，获取捐款期间（2010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5 日）的月 POS 机签购单，检查签购单上的捐赠金额是否同该市场明细账上记录的月捐款总额相符；

执行结果：经核对，5 家市场共计 25 家餐厅的月 POS 机签购单上的捐赠金额与与百胜公司 RAS 系统以及财务明细账记录的捐款总额相符；

1.2 百胜公司员工捐款：从百胜咨询以及选取的 5 家市场的人力资源部门获取一个月的员工工资计算表，从百胜咨询总部任意抽取 25 名员工，从每个市场任意抽取 5 名员工的捐款作为样本，并与相关员工的签字确认的数额核对；

执行结果：经核对，记录相符；

1.3 获取与 1.2 中相同月份的工资计算表，核对工资计算表中的员工捐款总额是否同明细账中记录的该月员工捐款金额相符；

执行结果：经核对，记录相符；

1.4 从百胜投资获取百胜中国市场的捐款明细，该明细中分别罗列了百胜咨询、加盟商和所有各市场的客户及员工的捐款数额。核对选取的 5 家市场的银行出账水单上的捐款金额是否同捐款明细相符；

执行结果：根据百胜投资提供的 5 家市场的银行出账水单以及捐款明细表，经核对，记录相符；

1.5 核对百胜投资的银行对账单中从上述 5 家市场汇入的捐款额是否同相关市场的汇出金额相符；

执行结果：根据百胜投资提供的银行对账单，经核对，记录相符；

1.6 核对捐款明细的总额是否同百胜投资和百胜咨询的明细账中记录的捐款总额相符；

执行结果：根据百胜公司提供的捐款明细及 JDE 系统捐款明细账截屏，核对相符；

2、从百胜中国到中国扶贫基金会

2.1 获取记录百胜投资和百胜咨询为“捐一元”项目汇款至中国扶贫基金会的银行对账单，并核对是否同百胜投资和百胜咨询明细账中记录的捐款金额相符；

执行结果：根据百胜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及 JDE 系统截屏，核对相符；

2.2 获取中国扶贫基金会为百胜投资和百胜咨询开具的“捐一元”项目捐款发票，并核对是否同银行对账单中的金额相符；

执行结果：经核对，记录相符；

3、从中国扶贫基金会到教育局及炊具供应商

3.1 获取所有有关中国扶贫基金会向教育局和炊具供应商汇款的银行出账单，核对每一张银行出账单的金额是否同教育局开具的收据相符，并核对相关银行出账单总金额是否与炊具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相符；

执行结果：经核对，记录相符；

3.2 从中国扶贫基金会获取收付款明细，并核对从百胜中国汇入的金额是否同 2.2 中所述的收到金额相符，后者又是否同明细账中的金额相符，以及支付给教育局的金额是否同 3.1 中银行出账单上的金额相符；

执行结果：我们获取中国扶贫基金会的收付款明细和银行对账单，与百胜公司的汇入金额、明细账金额、中国扶贫基金会支付给教育局的金额进行核对，经核对，记录相符；

4、从教育局到鸡蛋和牛奶供应商

4.1 获取教育局的所有相关银行入账水单，并核对水单金额同中国扶贫基金会汇出的捐款金额是否相符；

执行结果：经核对，记录相符；

4.2 获取所有有关教育局汇款至牛奶和鸡蛋供应商的银行出账单，并核对该金额是否同供应商出具给教育局的发票金额相符；

执行结果：经核对，记录相符；

4.3 查看 4.2 中获取的发票，并记录每张发票上的发票号和相关描述。任意选取 25 个样本；

执行结果：发票查看，记录完毕；

4.4 从每家教育局获取收款明细表，并与中国扶贫基金会支付给教育局的捐款金额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我们获取了教育局的收款明细，与中国扶贫基金会支付给教育局的金额进行核对，经核对，记录相符；

5、鸡蛋供应商、牛奶供应商和炊具供应商的产品供应

5.1 获取鸡蛋和牛奶供应商为“捐一元”项目供应鸡蛋和牛奶的按月汇总表；

执行结果：获取了供应商提供的鸡蛋、牛奶项目对账单；

5.2 获取每一家食品供应商所有相关的商品出库单，并与相关发票上的数量和品种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经核对，记录相符；

5.3 向相关教育局发出书面询证函，检查相关教育局是否确认收到 5.2 中的出库清单上所述的食物；

执行结果：经寄发询证函确认，各教育局均已收到所述食物；

5.4 获取炊具供应商的炊具出库清单，并且同相关发票上的数量和品种进行核对；

执行结果：经核对，记录相符；

5.5 向相关教育局发出书面询证函，检查相关教育局是否确认收到 5.4 中的出库清单上所述的炊具。

执行结果：经寄发询证函确认，各教育局均已收到所述炊具。

五、百胜公司及顾客、员工捐款支付情况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止，百胜公司及顾客、员工向中国扶贫基金会支付善款共计 14,573,088.13 元。

百胜公司及顾客、员工捐款情况详见附件 1

六、中国扶贫基金会接受、使用捐款的收支情况

(一)“捐一元”善款接受情况

2010年11月至2011年2月止,中国扶贫基金会共计收到百胜公司及顾客、员工捐款14,573,088.13元。

(二)“捐一元”善款使用情况

2010年11月至2012年4月止,中国扶贫基金会共使用“捐一元”善款14,491,816.80元,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拨款至教育局	10,711,336.80
付款至炊具供应商	2,780,480.00
项目管理费	1,000,000.00
合 计	14,491,816.80

备注:1、教育局拨款为牛奶、鸡蛋支出;

2、炊具供应商付款为爱心厨房设备支出;

3、项目管理费相当于捐款的6.86%,由百胜公司另行配捐;

4、项目管理费包括与项目执行相关的差旅费、办公费及人力成本等费用,以及财务、监测及行政办公等支持费用。

(三)善款结余情况

截止至2012年4月,中国扶贫基金会接受百胜公司及顾客、员工“捐一元”项目捐款资金结余81,271.33元,已用于2012年“捐一元”项目下一阶段执行。

中国扶贫基金会接受、使用捐款的收支情况详见附件二

七、2010年11月至2012年4月止,教育局食品、炊具接受情况

(一)“捐一元”善款接受情况

“捐一元”项目涉及的云南8家教育局共计收到中国扶贫基金会拨款10,711,336.80元;

(二)“捐一元”项目食品接受及款项支付情况

1、“捐一元”项目涉及的云南8家教育局共计收到食品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金额共计10,711,336.80元,其中收到鸡蛋金额共计3,490,361.72元,收到牛奶

金额共计 7,220,975.08 元;

2、“捐一元”项目涉及的云南 8 家教育局已全额支付食品款项 10,711,336.80 元;

教育局款项收支详见附件三

(三)“捐一元”项目炊具接受情况

“捐一元”项目涉及的云南 8 家教育局各自均已收到炊具供应商提供的厨房设备 10 套, 共计 80 套, 价值共计 2,780,480.00 元。

附件 1 百胜公司捐款分布

附件 2 中国扶贫基金会资金收付款一致性

附件 3 教育局收付款一致性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百胜公司捐款分布

名称	顾客捐款	职员捐款	合计
北京肯德基	935,500.00	78,567.00	1,014,067.00
成都	619,298.00	34,097.00	653,395.00
福州	447,239.80	25,437.77	472,677.57
广东	830,131.89	129,900.73	960,032.62
杭州	787,071.00	59,564.08	846,635.08
南京	869,218.00	57,705.00	926,923.00
青岛	565,037.50	70,624.94	635,662.44
西安	440,321.50	17,055.00	457,376.50
上海肯德基	924,682.00	120,040.00	1,044,722.00
沈阳	985,014.00	87,590.00	1,072,604.00
苏州	459,173.00	52,005.00	511,178.00
深圳	1,280,283.00	44,912.90	1,325,195.90
天津	1,071,739.00	101,476.97	1,173,215.97
武汉	1,017,904.50	29,273.00	1,047,177.50
无锡	259,965.00	38,290.53	298,255.53
北京必胜客	250,236.00	43,273.89	293,509.89
上海必胜客	288,504.60	70,422.50	358,927.10
加盟商	262,679.00	0.00	262,679.00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0.00	218,854.03	218,854.03
小计	12,293,997.79	1,279,090.34	13,573,088.13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配捐项目执行费			1,000,000.00
共计			14,573,088.13

附录2 中国扶贫基金会资金收付款一致性

	金额
百胜公司消费者捐赠	12,293,997.79
百胜公司员工捐赠	1,279,090.34
百胜公司配捐项目执行费	1,000,000.00
从百胜公司取得资金:	14,573,088.13
从其它公司取得资金:	0.00
项目款取得合计:	14,573,088.13
支付云南省昌宁县教育局	1,151,350.00
支付云南省凤庆县教育局	1,529,757.00
支付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教育局	1,216,890.72
支付云南省龙陵县教育局	1,172,791.25
支付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教育局	1,100,793.12
支付漾濞彝族自治县教育局	1,774,684.00
支付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教育局	1,035,176.00
支付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教育局	1,729,894.71
支付教育局金额共计:	10,711,336.80
支付炊具供应商金额共计:	2,780,480.00
提取项目执行费共计:	1,000,000.00
资金使用共计:	14,491,816.80
资金余额:	81,271.33

附录 3 (a) 云南省昌宁县教育局收付款一致性

	<u>收到资金额</u>	<u>支付供应商金额</u>	<u>余额</u>
云南省昌宁县 教育局	1,151,350.00	1,151,350.00	0.00

附录 3 (b) 云南省凤庆县教育局收付款一致性

	收到资金额	支付供应商金额	余额
云南省凤庆县 教育局	1,529,757.00	1,529,757.00	0.00

附录 3 (c) 云南省东川区教育局收付款一致性

	收到资金额	支付供应商金额	余额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 教育局	1,216,890.72	1,216,890.72	0.00

附录 3 (d) 云南省龙陵县教育局收付款一致性

	收到资金额	支付供应商金额	余额
云南省龙陵县 教育局	1,172,791.25	1,172,791.25	0.00

附录 3 (e)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教育局收付款一致性

	收到资金额	支付供应商金额	余额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教育局	1,100,793.12	1,100,793.12	0.00

附录 3 (f)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教育局收付款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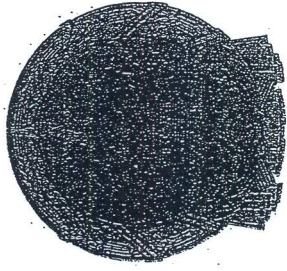
	收到资金额	支付供应商金额	余额
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教育局	1,774,684.00	1,774,684.00	0.00

附录 3 (g)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教育局收付款一致性

	收到资金额	支付供应商金额	余额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教育局	1,035,176.00	1,035,176.00	0.00

附录 3 (h)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教育局收付款一致性

	收到资金额	支付供应商金额	余额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 教育局	1,729,894.71	1,729,894.71	0.0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者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范围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时，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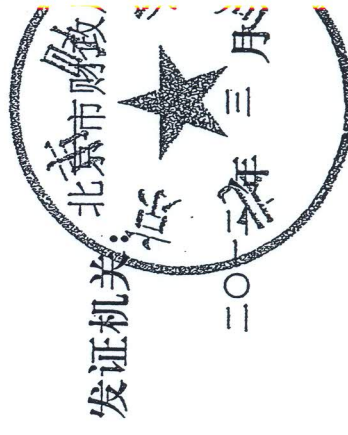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1

注册资本(出资额): 67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